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4号

---

## 关于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热带生物资源综合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热带生物资源综合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花渔沟村，中心地理坐标：102 度 44 分 33.286 秒，25 度

0.9 分 10.662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4m<sup>2</sup>，项目规模为开展实验检测 480 批次/年。总建筑面积 5995.14m<sup>2</sup>，主要建设一栋六层实验楼、一层变电所，实验楼主要功能包括热带特色经济植物快速驯化实验室、热带功能性植物研究与可持续利用开发实验室、热带植物重要功能基因研究与挖掘实验室、热带特色农作物快速育种实验室、植物与环境互作机制研究实验室、种子生物学遗传基础及应用研究实验室、植物关键性状机理解析实验室、热带植物资源创新利用与产业化示范推广实验室、民族药研究实验室、热带植物资源种质长期保存库、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及科研配套辅助设施，污水处理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处理站处理。总投资 3900 万元，环保投资 39.8 万元。

二、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截排水沟渠，淋滤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地表径流由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洒水；营运期项目实验室器皿第 1-2 次清洗废水和实验分析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用专门的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室器皿第 3-5 次清洗废水经独立的排污管道收集后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建设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其他废水由项目拟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建设的中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营运期项目共设置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因项目所在建筑物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外排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r>$\text{mg}/\text{m}^3$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r>（ $\text{mg}/\text{m}^3$ ） |
|----|-------|------------------------------------|------------------------------------------------|------------------------------------|--------|-------------------------------------------|
|    |       |                                    | 排气筒高度                                          | 二级排放标准<br>（ $\text{kg}/\text{h}$ ） | 严格 50% |                                           |
| 1  | 非甲烷总烃 | 120                                | 25m                                            | 35                                 | 17.5   | 4.0                                       |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即：

| 污染项目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营运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dB (A)。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550 万  $\text{m}^3/\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24.084kg/a。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4.46kg/a。废水依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废培养基用立式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危废间的设置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破碎玻璃、废包装品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弃一次性手套、帽子、口罩、脚套采用立式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膜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带走；化粪池污泥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

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1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月29日印发

